#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 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立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徐立松先生计划于本次增 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月内(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除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之外) 以自有 或自筹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 尽快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 2、增持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徐立松先 生通过其个人股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3%, 增持金额为 49,464.0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税费)。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19日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4-057)。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徐立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增 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徐立松先生计划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月内(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 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尽快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徐立松先生通过其个人股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 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3%,增持金额为 49,464.0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后徐立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立松	0	0.0000%	2,700	0.0013%
合计	0	0.0000%	2,700	0.0013%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增持计划 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2、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 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徐立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